

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禁止展出事項： (一)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影片等方式展出。 1．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 2．動物標本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之脊椎或非脊椎動物。 3．無論有無生命的植物材料。 4．土壤、砂、石或廢棄物。 5．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<u>但</u>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<u>任何</u>方式展出。 6．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	五、禁止展出事項： (一)下列作品於公開展出時必須以繪圖、圖表、照片或幻燈片等方式展出。 1．所有的動物、植物以及動物的胚胎、家禽幼雛、蝌蚪等活的生命物質。 2．人類的牙齒、頭髮、指甲、細胞組織、血液以及腦脊髓液等，<u>但</u>人體其他所有部份均不得以<u>任何</u>方式展出。 3．所有一切微生物的試驗步	依據103年1月22日召開之「2014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安全審查會議紀錄」，參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安全規則，增修條文，並調整項次。 配合現況幻燈片修改為影片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驟與結果。 7．所有化學品包含水，禁止以任何方式現場展示。 8．乾冰或其他會昇華相變的固體。 9．尖銳物品，例如：注射器、針、吸管(pepettes)、刀…等。 10．玻璃或玻璃物質，除安全審查委員認定為展示品必須存在之零件，如商業產品上不可分離之零件(例：電腦螢幕…等)。 11．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經安全審查委員認定不安全之設備(例：大型真空管、具危險性之射線產生裝置、裝有易燃液體或氣體之	驟與結果。 4．食物、濃酸、濃鹼、易燃物或任何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箱形物、加壓箱…等)容易引起公共危險性的物品。 (二)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、照片或<u>影片</u>。 六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(二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： 3．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四之四），並應符合行政院<u>科技部</u>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；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	(二)實驗過程中有影響觀眾心理或生理健康或殘害動物之虞之圖片、照片或幻燈片。 六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(二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： 3．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應檢附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四之四），並應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；參展作品之安全	配合現況幻燈片修改為影片 「國家科學委員會」於民國103年3月改制為「科技部」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，並須出具實驗證明。 <u>4．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（含）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</u> （三）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、<u>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。</u> 七、許可操作事項：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使得操作之： （二）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	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 P1 安全等級為限，並須出具實驗證明。 （三）在實驗過程中，不得使用麻禁藥。 七、許可操作事項： 參展作品使用機械電器或雷射裝置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使得操作之： （二）使用交流電壓 220 伏特	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「201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安全審查會議紀錄」，參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安全規則，爰予增修。 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「201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安全審查會議紀錄」，參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安全規則，爰予增修。 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「201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安全審查會議紀錄」，參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安全規則，爰予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以下(含)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(含)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<u>3 安培</u> 為原則。 <u>(三) 有關壓力操作以 1.5 個大氣壓力為原則。</u> <u>(四) 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(含) 規範。</u> <u>(五) 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。</u> <u>(六) 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</u> <u>(七) 除上述規定外，須設置明顯標示。</u>	以下(含)或直流電 36 伏特以下(含)之電源並須符合用電安全規定。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，經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，電源接線加裝保險絲，最高電流以不超過 10 安培為原則。 (三)符合國際雷射規範 IEC 60825 第二等級 1mW 以下(含) 規範。 (四)停止操作時須立即切斷電源。 (五)須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防止觀眾靠近。 (六)除上述規定外，須設置明顯標示。	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「2014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安全審查會議紀錄」，參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安全規則，爰予增修，並調整項次。

